

# 汉语国际教育

代码：0453

## 一、培养目标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科学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主要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与高度文化自觉、熟练掌握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具有较高汉语国际教育职业道德素质与文化传播、跨文化交际能力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够适应国家文化战略、具有现代教育理念与实践能力，能够胜任对外汉语教学的高水平师资，以及胜任汉语国际推广工作的组织管理应用型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备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热爱汉语国际教育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创新精神和开拓意识。

（三）具备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能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科技手段进行教学。

（四）具有较高的中华文化素养和文化传播能力，挖掘地方文化的对外传播价值，打造山西对外汉语传播的主阵地。

（五）能流利地使用一种外语进行语言教学和文化交流，具备跨文化交际能力。

（六）具有语言文化国际推广项目的管理、组织与协调能力。

##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半年或500学时。在规定基本年限内，未达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5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又未按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业，对自动放弃学业的以及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的研究生，按其学业完成情况作出相应的结束学业结论。

### 三、培养方式及导师指导

采用课程学习与汉语国际教育实践相结合，汉语国际教育与中华文化传播相结合，校内导师指导与校外导师联合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一般应在第一学期指定校内导师，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在第二学期指定校外导师，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和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课程学习与实践环节要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习、实践可以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

###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规定 18 学时为 1 学分。

课程设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国际汉语教师的职业需要为目标，围绕汉语教学能力、中华文化传播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培养，形成以公共基础课和公共选修课为基础、以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应用课为主导、以专业选修课为补充、以实践训练为重点的课程体系。

#### （一）公共课

##### 1. 公共基础课（7 学分）

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设置，并按国家制订的教学大纲或教学要求进行教学。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外语课两类。

##### （1）思想政治理论课：2 门，3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所有研究生必修；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人文社科类研究生选择性必修。

思想政治理论课要求坚决贯彻执行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加强教学的针对性，帮助研究生切实解决好根本的政治方向和政治原则问题，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并用以观察社会问题，分析社会思潮及指导科学研究。

##### （2）外语课：4 学分。

“英语写作”，2 学分；

“英语听说”，2 学分。

外语课应重点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语言的能力。硕士研究生应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相关外文资料。

## 2. 公共选修课 2 学分

“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1 学分，所有研究生必选；

“学术论文写作”，1 学分，所有研究生必选。

### （二）专业基础课（12 学分，重在培养学生的汉语教学技能、文化传播技能）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2 学分）

中华文化与传播（2 学分）

跨文化交际（2 学分）

第二语言习得（2 学分）

国外汉语课堂教学案例（2 学分）

语言本体知识与语言教学（2 学分）

### （三）专业应用课（6 学分，要求修够 6 学分）

实用专业英语（2 学分）

汉语偏误分析与教学对策（1 学分）

汉语国际推广专题（2 学分）

中华传统才艺与教学（1 学分）

### （四）专业选修课（10 学分）

以改善学生知识结构，拓展学术视野为目的，设置相关学科理论与跨学科理论的课程，包括适应区域经济社会行业发展需求的地方课程以及有关行业企业和合作单位的订单式课程。

为保证培养质量，跨专业入学和以同等学力入学者必须补修与本学科相关的本科生核心课程 2—4 门。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汉语要素教学（2 学分）

汉外语言对比（2 学分）

中国古典诗词专题研究（1 学分）

中外文学比较专题（1 学分）

实用专业日语（1 学分）

山西地域文化研究（1 学分）

教育心理学（2 学分）

## 五、专业实践

根据国家指导性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至少需获得 6 个实践学分。实践活动以产教结合、了解行业动态、检验教学成果、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为目的，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以实习实践基地、企业实训、参与横向课题等为主要形式，开展专业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三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于第三个学期结束前 1 个月，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拟定并填写《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提交校内外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

在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至少每月 2 次向导师汇报专业实践进展情况，导师应认真指导和督促学生开展实质性的调查、研究和开发等实践活动，并给予客观评价。

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并进行汇报。由培养单位组织专门校内外导师对研究生的现场实践工作量、记录情况、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进行综合评定，合格者计 6 学分。研究生要通过实习实践为学位论文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

## 六、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应在基本学制内完成。其他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分流淘汰管理办法（试行）》。

## 七、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应与专业实践内容相联系，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导师和培养单位应注意抓好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预答辩、答辩等几个关键环节。全面掌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进度，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

1. 论文开题：选题应紧密结合汉语国际教育实践，有应用价值。为确保学位论文的质量，硕士研究生应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通过阅读文献和专业实践，了解本课题研究的历史、现状及行业应用价值，在此基础上提出论文的主攻方向及预期目标，确定技术路线，认真做好选题和开题报告。确定研究课题和作开题报告，须经校内外导师审核同意，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完成，开题报告应由培养单位组织公开进行。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教学实验报告、典型案例分析、教学设计等。

2. 预答辩：要求硕士学位论文提交正式评阅和答辩之前，所在培养单位应组织预答辩，对论文是否达到本学科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进行审核。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应由导师主持，并且须有国际汉语教学第一线(尤其是中小学)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教师参与论文指导。

3. 论文评阅：对学位论文的评阅与审核必须正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论文评阅有关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

4. 论文答辩：一般在最后一个学期末进行。有关要求详见《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